**成交确认书**

**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：**

本竞价人完全同意《竞租须知》、《租赁合同》的等相关文件，并确认以首年每月租金人民币 整（￥ 元/月）承租贵公司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诚毅北大街56号206-4配套服务用房和206-5配套服务用房，计租面积为376.34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5年。

本竞价人承诺：已认真查阅并完全知悉《交易规则》以及《租赁合同》的具体内容，并对此无异议。经确认为竞得人即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贵社签订 《租赁合同》，否则自行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承租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出租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